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向江汽控股申请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

公司会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。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讨论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目的是为了公司业务的有效发展。借款利率公允、合理。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戴茂方先生、李永祥先生、查保应先生、王德龙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所涉及关联交易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赵惠芳 李洪峰

张圣亮 周泽将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2 日